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葉楨菱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9

電子信箱：chenling30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25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1份，請週知所屬並轉知貴管機構、法人及團體，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- 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



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(四)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> /)查詢，或電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